

## 總統候選人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所提「全面廢核」之回覆意見與評論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1. 核一、核二、核三廠儘速除役	<p>核電廠近年已屢次發生核二錨定螺栓斷裂（2012年）、核一燃料棒連接桿斷開（2015年）核三螺樁卡住、控制棒驅動軸彎曲、蒸汽產生器小螺栓斷裂及包商工安意外等台電無法處置的少見核安事件，足見台灣三座運轉中核電廠已出現嚴重的核安警訊，機組老化、核安管制都已亮起紅燈。核一、核二廠從建廠、商業運轉開始至今已屆臨法定除役年限，政府卻遲遲未將核電除役政策定案，未來執政者應宣示核電除役為確定政策，將除役時間表入法，非核家園法排入立院優先法案。</p>	<p><u>同意依照除役時程於 2025 年前儘速除役，但若遭逢國家重大缺電危機時，應經人民同意是否延役。</u>穩健減核的原則下採用美國賓澤馬州 PJM 之多元可靠容量招標模式（RPM 模式），以三年為一週期滾動式開放多元與彈性規制的可靠容量招標計畫以決定核電缺口的替代新增容量配比之費率、優先順序與內容，可行合格的可靠容量競比投標計畫包括：節能措施、提升能源效率、需求面管理、綠能、升級與期中更新既有電廠、重啟舊電廠、新建天然氣電廠、新建燃煤電廠、與國外聯網等來填補核電除役的缺口以符合最低成本為準則。如果 RPM 容量招標模式順利展開到民 107 年年底核一廠一號機可被順利取代，即行提前減核除役之。RPM 招標模式的成熟與成功運作將可作為穩健減核政策的有效工具，不僅可達成最低成本減核，亦可維持我國電力系統的安全。</p>	<p><u>落實 2025 非核家園，現有三座核電廠不延役。</u></p> <p>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p>	<p><u>主張在沒有充足替代能源之前，暫時不廢核電。</u></p> <p>親民黨黨團曾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案草案」，明定達成零核電目標之具體施行內容及規範(請參酌附件)。惟該案雖已排入院會討論事項，但朝野無共識，無法完成三讀立法程序。</p> <p>法案內容為逐步停止核能發電，核一、二、三廠如期停役，不再延役。</p>	<p>基本上民進黨與國民黨都同意將核一、核二、核三廠儘速除役，而親民黨則是認為核一、二、三廠應如期停役，不再延役。</p> <p>但唯有親民黨的零核電家園是有條件的，沒有替代能源之前不廢核電。</p> <p>民進黨盼能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而國民黨則認為若能完成能源替代方案條件，則可提前將核電廠除役。然而，此方法並未清楚完整對民間團體與大眾說明，如何達成有待商榷。</p> <p>但三黨都未承諾除役時間表須入法。</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2. 除役計劃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	<p>核電除役是跟建廠、運轉一樣耗資巨大且複雜的工程，可能需為期數十年之久，國際上已開始面臨核電廠除役的迫切問題，不但在技術上比預期的困難，所需的經費也嚴重低估。台灣目前對於核電廠除役的輻射污染、期間長短與技術問題都極度欠缺重視與討論，台電與原能會甚至因為長期以延役為目的，除役計劃至今仍未公開資訊，讓社會各界檢視，我們主張除役計劃制定需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除役計劃初稿即須將所有資料同步公開上網，並開放民間參與機制，讓周遭居民有知情權及參與權。</p>	<p>同意在確保不違反國家安全與機密相關法律的前提下，確保資訊公開與民間參與。</p>	<p>加強公民參與機制，讓除役計畫和核廢處理能夠更加透明，並且納入核電廠附近居民的意見做為施政參考方向。</p>	<p>無</p>	<p>對於除役計畫的資訊公開與民間參與部分，對此已執政八年的國民黨回應令人無法認同，與官方制式回應一致，顯見並無改變現狀的意願。</p> <p>而親民黨則僅回覆「於核子設施永久停止運轉者，應於前三年依法提出除役計畫」，此回覆與現行法令一樣，且也並未對於全國廢核平台所關注之除役計畫資訊公開與民間參與進一步回應，令人感到失望。</p> <p>民進黨回應則進一步回覆除了除役計畫能更加安全與透明外，更將納入核電廠附近居民的意見做為施政參考方向；此點較其他各黨來的好。</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3. 核四廠直接廢止	核四無需封存，不應預留未來啟封可能，應直接廢止並評估廠房設備拆除轉賣，廠址如有改建規劃，必須進行公開審議，讓在地居民參與並討論適合地方發展並符合環保的形式，並在計劃制定過程中遵守資訊公開及民間參與原則。	<u>核四封存不運轉，但若遭逢國家重大缺電危機時，應經人民同意是否啟封。</u>	<u>落實 2025 非核家園，停建核四廠。</u>	對核四「反對、強烈保留」  親民黨黨團曾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載明：核四運轉與否，應確認安全無虞後，依公民投票法交付公民複決決定。	民進黨回應如前所述，盼能具體落實「環境基本法」明定之「非核家園」的法定目標；因此贊成停建核四廠。  國民黨與親民黨此點意見較為相似。國民黨的回覆充滿條件說，以「但若遭逢國家重大缺電危機時，應經人民同意是否啟封」；如此以人民為擋箭牌也未交代如何經人民同意的方式來回應。  而宋陣營雖表示反對，但提交「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載明以公民投票法交付公民複決決定的方式來決定核四運轉與否。  對於國親之回應，都以人民為擋箭牌卻無準備執政該有的遠見與魄力，仍保留核四啟用的可能。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4. 改善核電安全監督機制	<p>建立核電廠安全與營運資訊向民眾即時公開的管道，正式啟動調查核電相關設施附近居民的健康風險，由政府編列預算進行，委由第三方獨立調查。核廢減容中心的輻射空污問題，也必須獲得正式獨立調查，如有污染應立即停止。</p>	<p>同意在確保第三方單位公正無偏差之意識型態前提下，不排除公開徵求國際標，全面提升核電安全監督機制</p>	<p>借鏡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及組織之應變標準與經驗，立即啟動現存核電廠之安全查核、壓力測試後，確保非核家園前核能設施的運轉安全。</p> <p>全盤檢討現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機制，強化核災應變設施與資源之整備，平時演習的狀況必須符合核災時大規模疏散與複雜多變情境的需求。</p>	<p>親民黨曾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其中第十條『政府應積極推動重新加入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及簽署國際核子安全相關條約或協定，主動遵守國際原子能組織（IAEA）訂定之國際核能管制規範，以善盡共同維護核子安全之國際責任』</p>	<p>國民黨與民進黨皆同意此訴求。</p> <p>民進黨提出緊急應變機制與平時演習必須符合核災大規模與複雜多變的情境需求，確實是現況下相關單位疏忽並未確實執行的關鍵。</p> <p>國民黨對此回應，「同意在確保第三方單位公正無偏差之意識型態前提下，甚至可公開徵求國際標，全面提升核電安全監督機制」也提出比較積極的解決方法。</p> <p>親民黨在其「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關於改善核電安全監督機制無清楚回應，對於現今台灣核電廠迫切所需要安全監督機制隻字未提，並無回應此訴求的誠意。</p>

## 總統候選人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所提「面對核廢」之回覆意見與評論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1. 低階核廢料移出蘭嶼	<p>低階核廢移出蘭嶼，落實對蘭嶼居民遷場之承諾，立即要求台電進行遷場之工作，並重啟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作為正式處理蘭嶼核廢料的遷移作業的專責單位。</p> <p>由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及跨部落代表、公正環保人士、學者專家、經濟部代表、原能會、原民會達悟族群代表、台電公司、立法委員代表組成，委員會成員中，蘭嶼居民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由該委員會擬定核遷計劃，編列相關預算，並且每年定期進行蘭嶼環境輻射監督及居民健康安全的健檢機制。</p>	<p>在替代地點出現後，立即進行遷出蘭嶼作業。在替代地點未出現前，則強化蘭嶼儲存場的安全保護措施。</p>	<p>凝聚社會共識，尋找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場址，在此之前，儘速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解決蘭嶼低階核廢料問題。</p>	無	<p>低階核廢長期放置在蘭嶼已超過 30 年，國民兩黨政府承諾遷出的承諾卻一再拖延。原預計 2016 年的遷移場址時間表再度跳票，未來新政權必然得面對此事，但國民兩黨都回避了如何儘速遷出的具體辦法，也無法承諾蘭嶼人重啟遷廠委員會的訴求，還是拖字訣，看不出要面對核廢的誠意。</p> <p>親民黨則是沒有回答此題，顯見還未想過核廢問題的嚴重性。</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2. 低階核廢最終場址與遷出蘭嶼脫鉤	<p>台電原預計2016年完成放置核廢料地方選址公投，現已確認遷移場址時間表再度跳票，原能會甚至表示蘭嶼核廢遷出至少需再等十年。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貯存場的租約早已去年(2014年)到期，目前處於違法貯放的階段，對達悟族人造成莫大傷害。蘭嶼核廢料的遷出不應拿低階候選場址未公投決定當擋箭牌，徒然製造台東縣境內達悟族人和排灣族兩民族的對立，等同讓達悟族與排灣族交相受害、弱弱相殘，讓用電最少的台東縣及原鄉地區永久承受核廢料，已違反城鄉發展正義及族群正義。</p>	<p>兩者需配套處置。</p>	<p>凝聚社會共識，尋找用過核燃料之最終處置場址，在此之前，儘速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規定解決蘭嶼低階核廢料問題。</p>	<p>無</p>	<p>國民黨維持一貫立場，沒有找到替代方案之前，核廢續留蘭嶼，民進黨也是一樣，唯有多了一點「凝聚社會共識、尋找最終廠址」，而非由政府單方面決定。</p> <p>親民黨則是沒有回答此題，顯見還未想過核廢對於原民權益傷害的嚴重性。</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3. 提出高階核廢料處置政策	提出具體可行的高階核廢長期規劃、替代方案及運輸計畫，承諾核電廠周邊居民高階核廢的遷出時間表及懲處機制，勿讓核電廠成為高階核廢的永久場址。	同意當選後立即檢討現行高階核廢處置方式，並邀集海內外相關專業代表共同研擬高階核廢處置政策	無	無	<p>用過燃料棒不但是台灣迫在眉睫的問題，全世界也都對高階核廢束手無策，因此國際間尚未有任何運作中的高階核廢最終處置場。</p> <p>國民黨同意此項訴求，民進黨與親民黨則無針對此題回答，也不在既有政見中，顯見還未想過核廢問題的嚴重性。</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4. 重視民間對乾式儲存場安全的質疑	<p>停止有安全爭議的露天乾式貯存方式，以公開審議的方式討論是否重新選址、更改設計或加強安全措施。</p> <p>現行國際上的中期貯存策略，都必須要將最終處置可能的方式考慮進去，而在中期貯存設計與執行上，都要符合達到最終處置的最高安全標準。現行的核一二廠的露天乾式儲存場有極大爭議，台電目前在核一、核二所建之乾貯設施難以滿足選址、設計與建造的安全前提，不僅在選址的地質問題上無法說服相關單位，設計與乾貯材料的選擇，都難以取信於社會大眾與地方居民。</p>	<p>同意任何攸關國人健康質疑，政府都將持續溝通說明或改善直至無礙國人健康。至於核廢貯存方式，則依專業意見辦理。正因國人憂心核污染問題，專業上更不能任由外行領導內行，將提升專業人員尊嚴與價值，期許專業不受政治、外力干預而危害國人健康。</p>	<p>針對中期乾貯方式進行安全評估以及加強社會、當地居民之溝通。</p>	<p>無</p>	<p>國民兩黨都知道現行核一二廠乾式儲存場的安全引發極大質疑，未來願意進行安全評估與加強溝通，但都未正面回應是否願意停止有安全爭議的露天乾式貯存方式？以公開審議的方式討論是否重新選址、更改設計或加強安全措施。</p> <p>親民黨則是沒有回答此題，顯見還未想過核廢問題的嚴重性。</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5. 核廢不送境外再處理	核廢料境外再處理會造成台灣核廢政策、處理機制更為複雜，只是拖延處理核廢時間，造成龐大經費黑洞，並造成世代不正義、國際核污染與核武擴張等潛在風險，宣示核廢不應送至境外再處理。	核廢料是否送境外處理將依照專業意見辦理。若我國人民對既存核廢料沒有令國人安心的處置方式，送至境外再處理，也是一個負責任的選項。一切絕對依法在公開透明原則下辦理相關程序。	反對現行台電所提出的境外再處理方案	無	民進黨同意此訴求。  國民黨仍將國外再處理作為選項之一，親民黨沒有回答此問題。
6. 建立核廢社群的社會對話機制	未來上任後必須建立在行政院內正式、有溝通效力的平台，以獨立性的委員會形式，邀請利害相關的在地居民與環境團體代表加入核廢料政策規劃討論。	政府與人民對話機制一直都有建立，也會持續擴大民間參與與對話層級。	無	無	核廢料問題已經迫在眉睫，政府必須開始正視，因此我們要求新政府必須啟動與核廢社群的協商平台，民間願意與政府一同共商核廢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問題，但可惜三黨都不願積極面對核廢爭議，沒有承諾。

## 總統候選人對全國廢核行動平台所提「能源轉型」之回覆意見與評論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p>1. 極提升源 積提能效率，將「電需求零成長」為政策目標</p>	<p>從官方最新的節能潛力分析來看，台灣每年的用電成長率都還可從台電目前規劃預估的 1.8%大幅降到 1.1%甚至更低，而這節電潛力正是台灣邁向「非核低碳少空污」的希望所在。</p> <p>訴求政府應以「電力需求零成長」為遠程目標研擬能源政策，降低高耗能產業、提升能源效率，以制度性節能為導向，盤點所有節能政策工具，並盡力實施推動。</p>	<p><u>同意積極提升能源效率，追求長期用電零成長的目標。</u></p> <p>打造節電創新市場（eSIM, E-Saving Innovation Market）來鼓勵節能措施：引進能源整合商、分散式發電業者、售電業者、能源大用戶和能源服務業者等共同參與節能交易市場，先行建立單一買方的節能創新市場交易模式由台電作為單一買方收購所有的節電量，未來再配合電業自由化建立短、中、長期多邊雙向交易的節能與需量交易市場。此外，更要以多元彈性規制的節能創新技術招標競比計畫推廣節能創新與創意。</p>	<p>提升能源效率：落實工業、住宅、商業部門節電計劃，積極推動智慧能源管理系統；必須落實「尖峰負載管理」，針對耗電大戶設計「具節能誘因」的時間電價結構，同時擴大實施「需量競價」機制；長期，必須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提升能源生產力。</p>	<p>親民黨黨團在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擬具「零核電家園推動法草案」：政府應調整國內現有能源結構，於供給面增加替代性之潔淨能源，於需求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建構節約能源基礎設施。政府並應調整產業結構，提昇產業用電效率，減少發展高耗能產業。</p>	<p>朱陣營同意「用電需求零成長」的政策目標，不過在節能政策上，全聚焦在市場化的創新模式來應對，雖有新意，卻回避了政府政策工具與公權力的角色。</p> <p>蔡陣營不願承諾節能的指標性目標與期程，不過對於關鍵的尖峰負載管理與能源管理系統，提出了不少具體做法，頗為用心。</p> <p>宋陣營僅以過去親民黨立法院的提案作為回覆，但流於空泛也未提出具體政策工具。</p> <p>明確的用電或能源需求抑制目標是能源轉型的關鍵，唯有明確的量化目標，行政系統與社會才能具體掌握資源投入的多寡與重視的程度，更是新政府進行節能目標管理的必備指標，若始終不願具體承諾，其節能與效率提升政策的實施成效將令人擔憂。</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2. 積極推動能源稅立法	<p>長期以來，低電價、石化能源補貼等有利耗能工業的制度，都阻礙了台灣邁向低碳永續的社會與經濟發展環境，制定「能源稅」將可使得柴油、汽油、燃料油和天然氣等化石燃料能源的真實外部成本能夠被反映，促進電價合理化、進而提升產業用電效率、抑制二氧化碳排放。官方、學界及民間團體過去多年來已針對能源稅的必要性累積一定程度的共識，政府自 2006 年開始草擬能源稅制度，能源稅也已是各政黨政見，但卻並未提出明確時程以及內容規劃，以致一再拖延，故候選人應提出立法期程，儘速在兩年內立法，將能源稅法列入立院優先法案。</p>	<p>現行溫減法已實行碳權交易制度，市場碳價與能源稅效果雷同。<u>不宜另外再推動能源稅立法造成重複課稅加重人民負擔，但可對溫減法適用範圍外的污染源推動能源稅立法開徵之。</u></p>	<p>通盤檢討空汙基金、石油基金、及其他相關現行稅賦之施行，<u>以建立綠色稅制為目標，達到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效果。</u></p>	<p>支持《能源稅法》，提供國家經濟政策誘因與支持的資源</p>	<p>朱陣營顯然沒搞清楚現行溫管法與能源稅（碳稅）的功能差異，甚至直接予以拒絕，完全無視當前國際上要求將能源外部成本內部化的呼聲，必須予以譴責。</p> <p>蔡陣營雖有提及「外部成本內部化的綠色稅制」，但語意還是較為模糊，不願直接提及能源稅，應該更進一步釐清其政策內涵。</p> <p>宋陣營明確支持能源稅，但希望後續更清楚提出其主張的法案內涵。</p>

	全國廢核行動平台訴求	國民黨朱立倫	民進黨蔡英文	親民黨宋楚瑜	政策評比
3. 取消工業電補貼	台灣工業用電超過總體用電五成，儘管大多數國家的工業電價都低於民生電價，但台灣相當不同的是，台灣的工業電價不止低於民生電價，還低於發電成本，也就是說，台電賣工業廠商一度電，就要貼錢補貼此企業買主一度電之價差，極不合理。因此，我們要求必須取消以工業電價補貼為主的化石燃料補貼，讓工業廠商自己負擔本該負擔的用電成本，並借此縮小台電之虧損，並促進工業之節電動機。	<u>同意取消工業電價補貼。</u> 實行電業自由化改革，釐清批發電力市場與零售電力市場上價格差異的本質，確保消除補貼使批發電力市場價格不能低於其供電成本。自由化將分四階段 10 年為期（1.廠網分離競價上網、2.建置電力現貨市場、3.建置競爭性批發電力市場、4.完成競爭性零售電力市場建置）來進行電業鬆綁，鼓勵公平競爭、資訊公開與活化激勵創新的競爭性電力市場，讓全國用戶都能享有自由的購電選擇權，並同時完成台電公司的組織再造與革新，打造低碳與安全的永續能源經濟社會環境。	無	無	朱陣營明確同意取消工業電價補貼，使批發電力市場價格不能低於其供電成本，應予以肯定。而蔡和宋陣營卻都沒有針對此項訴求回覆，讓人失望。
4. 重盤再生能源	在考量到氣候變遷、空氣污染、能源安全、綠色經濟以及核災等風險後，發展再生能源絕對有其必要性。然而這當中需要許多	<u>完全同意，健全綠能發展環境</u> ，短期立即引進再生能源義務配比制度，建立中華綠證交易市場（Renewable Obligation	發展再生能源：檢討現行的「競標機制」，以及過於保守的「容量安裝上限」，改善綠能業	重視綠能環保，推動與節能減碳一致的產業發展方向。  修正相關法規，鼓	三黨皆同意健全綠能發展環境之訴求。  朱陣營提及義務配比制度，為

<p>源發 展目，全推 標並力動發 展，全能 健綠低發展 環境</p>	<p>政策及相關建設配合，完備再生能源發展所需的系統環境。 例如投入發展智慧電網，讓電力供給端與消費端能夠在動態數位資訊的協助下，進行更靈活、彈性的調度模式，打破傳統認為再生能源不穩定的印象。</p> <p>而儲能設施的建設，也可拉近尖峰與離峰需求落差對於整體發電系統的負擔，不必再為了極少數的尖峰時段大量投資發電機組，形成資源低效率的配置。</p> <p>更重要的，我們必須正視再生能源分散、多元的特質，擺脫過去台電傳統集中式、大電廠、由上而下公眾缺席的電力與決策調度思維。政府應該再次重新釐清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目標，並盤點當前所遇到的政策與法規阻礙，定出法定期程，全力發展。</p>	<p>Certificates) 與再生能源發電證書 (ROC) 的認證制度以加速綠能的發展。初期先由用電大戶(前 500 大電力消費者)、政府機關與自願選擇加入者等負擔義務，中、長期則配合電業自由化改革推廣至所有用戶。此外，立即推動綠能創新技術競比計畫 (多元彈性的公開招標計畫) 以鼓勵未來綠能創新技術的發展。</p>	<p>者的發展環境；在符合環境保護的前提下，全力推動「太陽光電」以及「風力發電」；發展下一世代的「綠能產業」，短期以內需來扶持產業，建立整廠規劃、整廠輸出的能力，再走向出口，進軍國際市場。</p> <p>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計畫： <a href="http://iing.tw/posts/119">http://iing.tw/posts/119</a></p>	<p>勵發展減碳之替代能源與綠建築。政府應營造有利再生能源之環境，建置智慧型電網，推廣使用再生能源，排除相關障礙，充裕獎勵經費，加強技術及產品之研發；電業不得拒絕代輸再生能源發電。</p> <p>政府應逐年增加再生能源占總發電量比重。</p>	<p>其政策新意，可以予以肯定。而蔡陣營針對現行再生能源法規障礙有較明確態度與主張，對於推動裝置目標與綠能創新產業也有較完整、積極的規劃，值得肯定。但推動過程也需更清楚交代如何避免過去「綠能圈地」土地徵收質疑。</p> <p>宋陣營雖表同意，但其主張依舊較多模糊字句，不易清楚辨識其推動策略與路徑。</p>
---	---	---	---	---	---